

海瑞上疏与海瑞罢官

1965年11月到1966年春，在中国报刊上围绕吴晗（1909-1969，著名史学家，北京市副市长）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展开了一场“大批判”。当时上海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姚文元发表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严厉地指责该剧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毒草。同时又指出由周信芳（1895-1975，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所主演的《海瑞上疏》，也是如此。这场“大批判”敲响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开场锣。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越来越想知道海瑞罢官的有关历史，而这段故事就发生在紫禁城，也就是今天的北京故宫。

海 瑞

海瑞(1514-1578)明广东琼山（今属海南省琼山）人，字汝贤，自号刚峰，回族。始祖籍福建，后迁居广东番禺，明朝初期他的远祖从军海南（今海南省），并落户于琼山（今海南琼山），历经五世。明朝正德八年12月（1514年1月），海瑞出生。父亲海瀚是位秀才，海瑞四岁时父亲病故，母亲谢氏当时28岁。她粗识诗书，贤慧勤俭，为供养海瑞上学读书，誓不再嫁，以缝纫、裁衣并做些小生意维持母子生活。谢氏执家法很严，从小教海瑞勤苦读书、戒侈戒贪，导以正义、引以勤俭。海瑞13岁时，谢氏送他到海口（今海南海口市）念私塾。拜师时谢氏嘱托塾师对其子严格施教，以琢以磨。这样的启蒙教育对海瑞以后正直为人，清廉为官都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海瑞27岁时到琼山郡学（相当于现在的中学）攻读，常和两三同学辩彰学术，评议时局，阐述自己的志向，深受师友以至督学官员的称赞。嘉靖廿八年（1549年），海瑞36岁时，在乡试中得中举人（明朝科举规定，每三年在各省城举行一次考试，考期在八月，分三场，考中的称为举人，举人即获入京会试的资格）。海瑞因生长在琼山，熟悉当地土著居民黎族人的生活，在应试时，以《治黎策》答对，提出在海南开阔道路，设立州、县等有益见解。次年海瑞到北京参加会试（明朝科举规定，每三年在京城举行考试，考试在三月举行，考中者称贡士），他继续发挥《治黎策》中之未及者，成《平黎策》，并向嘉靖皇帝（1522-1567在位）上《平黎策》及图说。当时的嘉靖皇帝热衷道教，住在西苑（今中南海），和道士们炼所谓的仙丹，一心想修炼成仙，已不理朝政多年，朝政由严嵩(1480-1567)等人把持，严嵩为了达到全面控制朝政，排除异己的目的，极力迎奉嘉靖皇帝玄修之事，以造成皇权旁落。这样，海瑞的《平黎策》就被搁置不问，海瑞会试落榜。这时海瑞已经38岁了，他认为“士君子由科目奋迹，皆得行志，奚必制科？”意思是说，贤明的读书人，从某项专长奋起，都能实现自己的志愿，何必非要走成进士的道路呢？于是他决定不再入监（指国子监）读书。按当时的规定，举人会试如

不第（落榜），可入监读书，再参加会试；也可由吏部授以小京官职务，或授以外地的府佐、州县正职或教职（主管教育的官员）。海瑞就被授以福建南平县教谕，也就是县学的最高学官。

海瑞到任后，针对当地教育松懈的现象提出16条从严办学的主张，规定：“凡俗例所云，送节酒食饌先生者，俱不许举行。”也就是说，不准向负责教育的官员和教师赠送酒食。学吏“不许剥诸生以肥教官”，更不许“索取生员一钱”。在同窗之间，他反对“以爱憎为毁誉，以口舌代伐矛”，“造作谣言，写帖匿名”。意思是说在同学之间，不许以个人的恩怨来评说对方，更不能造谣或写匿名信。他反对聚谈人家是非，主张朋友之间，在有失时能相规慰，而不能共恶相济。这些规约，对青年学子都有提高道德素养的作用。

海瑞所在的南平县属延平府管辖，府里的督学官来南平县视察，县学中诸教官都跪拜相迎，独海瑞作长揖相迎。他的理由是，若在上级官府，属下官员自应跪拜，此处乃师长教学之地，不当跪，据《明会典》亦有此规定。因此引起上级的不满，海瑞亦请退休，但未获准，被福建提学副使请到正谊书院修书，经这位提学副使劝慰，才又回到南平原任。三年后，因教学有成绩，被升为浙江省淳安县知县。

在淳安为官时，海瑞关心民生民疾，设法促进生产，矫正时弊，以身作则，廉洁奉公，甘于清苦，鲠直如初。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春，总理盐政御史鄢懋卿要路经淳安县境，命部下准备迎接，海瑞不但没答应，反而回信说：“淳安邑小，不足奉迎，愿绕取他道往。”以一个七品县令把一个正三品大员给拒绝了。鄢懋卿只好怀恨绕行。事后鄢懋卿依仗自己官高权大，当海瑞被升为嘉兴府通判时，鄢懋卿使其党羽袁淳参劾海瑞。结果，海瑞未到任就被取消了官职。后鄢懋卿及袁淳的贪污纳贿等罪恶被揭露，两人先后发配边关。海瑞被调任江西省兴国知县。到任后，海瑞深入民间了解民情，作了很多实地调查，向上司呈报了包括屯田、发挥地利、清丈田亩、均赋役、贯彻“一条鞭法”等有利民生，有利富国的《兴国八议》。

海瑞在兴国任上，执法严明，不畏强势。当时被免官在家闲住的前兵部尚书张璠之族子横行乡里，诉状告到海瑞堂上，海瑞经调查，认定了张璠族子的罪行，按律严办。其间张璠多次说情，海瑞都严辞拒绝了。这期间，正是明王朝由盛转衰阶段，政治腐败，民不聊生。朝政把持在一批贪赃枉法的庸臣、宦官手中。明朝国力的强衰，往往看太仓的积储。到了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亏空147万两库银，嘉靖三十年（1551年）亏400万两，嘉靖三十一年亏300万两。造成财政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军费的开支过大，再者是贪吏侵吞军饷。据考，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贪吏赵文华一人吞食的军饷竟达104000两。另外，嘉靖帝的奢侈也是造成财政枯竭的原因之一。加上灾荒及“南倭北虏”的袭扰，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嘉靖末年的内阁首相徐阶（1494-1574）虽然推翻了严嵩父子的专权，但并没有根本触动朝政的弊端，反而把财政危机转嫁到人民身上，苛捐杂税接踵而来。然而明朝政治上有一个特点，主威愈震，而士气不衰，“忠臣不怕死，怕死不忠臣”在明代历史上屡见不鲜，海瑞就是冒死进谏而名著史册的一位。

海瑞上疏

海瑞由于出身在没落仕宦之家，并长期在下层担任地方官，很了解人民的疾苦。作为下层官员，他又有与上层官员联系、办理各种民事与公事的亲身体验。海瑞在办事时很注意百姓的利益，但更注重维护封建王朝的长治久安。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10月，海瑞升为户部云南司主事，他出于挽救国家（当然是朱氏天下）危机的急切愿望，向嘉靖皇帝上了震动朝野的《治安疏》。

《治安疏》是一篇只有3200多字的建议书，疏中首先声明“直言天下第一事”，是为了“正君道、明臣职、求万世治安。”也就是坦诚地谈谈国家大事，以求皇帝能精明地处理国事，朝臣各守其职，把主管的工作办好，目的是为了大明王朝的长治久安。海瑞在歌颂了嘉靖皇帝初继位时的政绩后，即论古喻今，尖锐指出嘉靖帝后期没有按初继位的精神继续主政，而是被炼丹求仙的幻妄之念所牵绕，不理朝政，不问国事，不惜民脂民膏，“而侈兴土木”。20年来，“纲纪废弛，天下吏贪将弱，民不聊生，水旱靡时，盗贼滋炽。”所以老百姓传言成谣说：“嘉靖者，言家家皆净而无财用也。……天下之人不直陛下久矣。”就是说，你嘉靖皇帝听到的奉承话全是假的。天下人早就认为你不是一个好皇帝了。疏奏还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官不尽职甚至贪求，未甚者挨日”。前些时候，罢奸相严嵩，杀了仗父势为非作歹的严世蕃，百官虽有所警惕，但依然不能起用真正顾及国家危难和百姓疾苦的人，皇上仍沉湎于佞臣方士包围之中。所以“严嵩罢相之后，犹之严嵩未相之先而已，非大清明世界也。”并直接指出，嘉靖帝最亲信、但已死去的道士陶仲文：“仲文不能长生，而陛下独何求之？至谓天赐仙桃、药丸，怪妄尤甚！”“陛下玄修多年，一无所得”，“而玄修之无益可知矣。”若能“翻然悔悟，日视正朝，与宰辅、九卿、侍从、言官讲求天下利害，洗数十年君道之误”，“使其臣亦得洗数十年阿君之耻”，“伏惟陛下留神宗社幸甚，天下幸甚”。

这一批评激烈的疏奏，使嘉靖帝大为震动。这篇疏奏在中国古代历史上也是少有的敢于冒犯皇帝的疏奏。当然嘉靖帝也从来没有听过或见过有这样揭示他失误与昏庸的朝臣。据《明史》载，嘉靖帝看了疏奏后大怒，把疏奏扔在地上，对左右人嚷道：“把海瑞抓起来，快！快！别让他跑了。”宦官黄锦在旁边说，“海瑞向来有痴名，不怕死。听说他在给陛下上疏之前，自知忤君当死，已给自己买好了棺材，与妻子家人诀别，连家里的仆从都打发他们各奔东西了，这样的人是不会逃跑的。”听了这话，嘉靖帝沉默了。过了一会儿，他又让宦官拾起这封疏奏读了几遍，思索再三，嘉靖帝被这样的臣下感动了，但出于对君主尊严的维护，嘉靖帝是不会承认自己的过失的，他把这封疏奏留了数月。后来，嘉靖帝曾说，此人（指海瑞）像比干（商纣王的叔父，因屡谏纣王，被剖心而死），不过朕还不是商纣王（商代最后一位暴虐君主）。嘉靖又对首辅丞相徐阶说过：“海瑞言俱是。朕今病久，安能视事。”又说：“朕不自谨惜（我不够自珍自爱），以此疾困（到此疾病缠身的困境）；使能出御便殿，岂受此人诟骂耶？（如果我真有好身体，

能操劳国事办公，那里至于让海瑞来骂我啊！”于是嘉靖帝下海瑞入狱。其案移刑部论死罪，时海瑞53岁，两个十多岁的儿子亦先后并殇。

刑部所拟罪状上报后，一直未予批复。户部司务何以尚上疏嘉靖帝请求释放海瑞。嘉靖帝怀疑何以尚为幕后主使者，亦将他下狱，昼夜问打，冤哉！

海瑞复出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1567年1月），嘉靖帝病死，其子朱载垕即位，改元隆庆。海瑞、何以尚同时获释。海瑞复户部云南司主事原职，不久改兵部武库司主事。隆庆元年（1567年）正月升为尚宝司丞，4月升大理寺右丞，11月迁为南京通政司掌管内外章奏、封驳和臣民密封申诉之件的官署右通政。隆庆3年（1569年）春，改为北京通政司右通政，6月升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总理粮储、提督军务兼巡抚应天十府，品级亦从原正六品升为正四品。这是海瑞一生最顺畅的一段。

兼巡抚应天十府，是海瑞实现自己志愿的时机。他积极为百姓做了大量实事，为朝廷提出了不少利民的奏疏。如《改折禄米仓粮疏》、《开吴淞江疏》、《开白茆河流》、《处补练兵银》、《革募兵疏》等，又制定《督抚条约》、《续行条约册式》、《考试册式》、《钱粮册式》、《应付册式》、《均徭册式》、《官举等册式》、《谕道府州县毋听嘱托》、《示府县严治刁讼》等法规性条文下发，以整顿吏治，严明纪律。大到惩治贪官污吏、搏击豪强，细到公用纸张的节省，都有明确规定，而且先从本身做起。海瑞正直严肃的名声早已传遍海内，一些贪官污吏听到海瑞来巡抚各府，有的辞官而去，有权势的也不敢轻举妄动，有的则逃到他省暂避风险。显赫门第，平时违制用红色油漆涂门，听到风声后，连夜改为黑色，甚至平时威风八面的管织造太监，也减少了随从，把乘坐的八抬大轿改成四人抬小轿，一时各衙门秩序井然。

海瑞为百姓做的实事，最明显的是治河。在应天府界内有吴淞、白茆等河流，明初曾进行过疏浚，沿江河两岸田亩多赖以灌溉。但入海处由于潮水带上泥沙，退潮时不能全部带走，年久后，有些淤成陆地，遇雨季水量增大时不能顺畅流泄，形成水患，百姓苦不堪言，饥民千百万告求赈济。朝廷议浚多次，由于当事人因循苟且，一直拖延未办。海瑞上任后，一面上疏，一面到灾区仔细考查，计算用工费用，并自行筹粮筹银，不用国帑，只用本巡抚所属各府赃罚银两和各仓储存之米谷及太仆寺少卿史际义出赈济之谷兴工。此方案获准后，遍告饥民，按工给银米，即“以工代赈”。结果饥民皆乐于从事。不足两个月，急需疏浚之段基本告成。救活饥民13万。在此项工程中，当地按察史以嫉妒之心，每事不合作，且与海瑞相左，并“按剑寻其后”。海瑞置之不顾，“毅然独身任之”。亲自乘轻舟往来江上指挥。事成后，此按察史很惊讶，私下叹息曰：“万世功被他成了！”

开吴淞江后，海瑞继续多方筹银，以同样方式又疏浚了白茆河。工程中，由于海瑞从不谋丝毫之私，执法亦严，经费不妄使用，故费用仅是嘉靖初年疏浚时的“十之二三”。

此举真正做到他所说的“不取之民，不损之官”的预计。既解除了水患，又赈济了灾民，还开阔了“熟田40万亩”。所以当地人民无不感其大德。

海瑞罢官

海瑞复出之后，锐意在自己管理的地区进行一些革新，其间对社会触动最深，对官绅打击最大的当属“退田”一事。当时应天十府是指南京到上海及太湖流域的广大地区，本来是经济及自然条件都不错的渔米之乡。但由于民间差繁赋重，财尽民穷，地方官员经常苛害老百姓。老百姓往往移徙他乡，以全性命。这样也就造成了十室九空、田地荒芜的惨境。官绅乘机强占民田、家宅。据明御史高举记述：“盖官豪势要之家，其堂宇连云、楼阁冲霄，多夺民之居以为居；其田连阡陌，地尽膏腴，多夺民之田以为田也。”“当此之时，天下财货皆聚于豪势之家。”可见当时人民穷苦的原因，除去正常的封建剥削、天灾疾病以外，还有贪官酷吏、豪门权势之掠夺，以致民不聊生，移徙在外。海瑞目睹应天府民间如此状况，便下决心“令夺田者悉（全部）退还”。同时海瑞还平反了一些冤狱。“退田”首先遇到的是豪势之家——徐阶。这时的徐阶已罢相回家，是吴淞地区的豪门贵族。起初徐阶只退出一小部分，海瑞不满意，直接写信对徐阶委婉地说，最近我看了下面呈上来的退田册，知道您为了支持我，作了退田的工作，我很感谢您。可是所退数目与清丈数目不符，相差很多，请您再清查一下，退出该退的田亩。同时海瑞把此事直接上报了首相李春芳，指出徐阶“产业之多、令人骇异。亦自取也，若不退之过半，民风刁险，可得而止之耶？为富不仁，有损无益，可为后车鉴戒。”意思是说，徐阶家的产业多得使人觉得奇怪，田产都是他私自占取的，如果他不退还自家现有田产的半数，老百姓憎恨官绅的怒气是不会消的，为富者不仁，对他自己也是没好处的，我这样作可为后来人积累些经验，成败与否，后人可鉴。实际是向李春芳表示其退田措施的决心。徐阶家既不得免，其余中小豪门夺田者自不在话下。

徐阶家不仅霸田很多，而且其家人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徐阶养老于松江华亭县，松江知府蔡国熙就办过百姓状告徐阶儿子的案。海瑞任应天巡抚后就退田等事来到松江府，几天工夫，收到不少告徐阶儿子的状子。海瑞叫人仔细调查，诉状所举，均是事实。海瑞忖思为什么老百姓不到蔡国熙那儿去告呢？原来松江府衙里的人都怕徐家，海瑞为了深入了解案情，来到华亭县。徐阶带了儿子去迎接并请海瑞到家中作客。在这里，要向读者提一下，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海瑞上疏之后，嘉靖帝下海瑞入狱，其案移刑部论其死罪。因当时徐阶任首相，说了几句好话一直留压未批。此次两人相见，徐阶又提旧事。在交谈中，徐阶说，在朝为官，难卜凶吉，当年你在朝中性命不保，今天我也被赶出朝廷（隆庆二年，即1568年，徐阶被由他荐举的阁臣高拱所逐，次年，高拱封相）。我罢相归里，已是风烛残年之人。由于长期在朝为官，对儿子管教不严，不肖之子的胡闹，我也不知道。日后定严加管教。我家的薄田虽丰，主要是靠此“投献”（向国家纳贡）。看在我年迈及旧日的情份上，望求海大人关照了。海瑞再次拜谢了徐阶的救命之

恩，并表示一定要以徐阶昔日教导的“秉公办事”的精神来行事。结果徐阶不仅要退田，其子也被查办了。

在封建社会制度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海瑞的革新自然是有限的。这一局部措施，虽然从道义上可以讲通，也取得穷苦人的支持，有一定积极意义，但毕竟触动了豪门地主的切身利益。特别是对徐阶的触动，对在朝在野的贪官污吏都是威胁。再则徐阶虽然罢相归里，他在朝数十年，党羽亲信盘根错节。海瑞的革新很快就遭到权势人物的反对，首先发难的是给事中舒化，疏劾海瑞迂滞、不达政体。隆庆帝还算清醒，说“海瑞节用爱人，勤政任怨，留抚地方如故。”但既得利益的权势人物是不甘心失败的，徐阶甚至不惜重金买通在隆庆帝身旁的大太监冯保，又贿赂给事中戴凤翔劾罢海瑞，说他“沽名乱政，大乖宪体，不谙吏事”。本来徐阶的“田宅之多，奴仆之众，小民詈怨无限，两京十三省无有。”戴凤翔反说海瑞的退田措施是使“民为虎，乡官为肉。”实际正如海瑞在疏中反驳所说：“不知今日乡官之肉，乃小民原有之肉，况先夺其十百，今仅偿其一乎！”并指出：“近日科道诸臣，奉公建言者固有其人；其不公者，往往逞己邪思，点污善类”。并提出：“臣愿质虚实以明国是。两可败正，死不愿闻！”

戴凤翔劾海瑞之疏下到吏部，吏部竟言：“海瑞志大才疏，宜改两京他秩。”结果罢了海瑞兼巡抚南京十府的官职，仅令以原官总督南京粮储。这就只能管理粮储的事务，无权在应天十府革新了。明代为海瑞作传的黄秉石说：海瑞到应天巡抚任只有9个月，而此地财赋之原肃然一清，其治理江河、遏制大户兼并、抑豪强、抚贫弱、节邮传冗费等，皆使百姓得利，“此而才疏，谁为才大者乎！”此论是较为公正的。

海瑞知道戴凤翔控诬事实的劾疏后，自然要澄清事实加以辩驳。这时又有吏科给事中光懋出来，就其辩驳的态度予以劾论，说海瑞是“尚气凌人，大逞心迹之辩。”吏部也认为“其求治过急，更张太骤，人情不无少拂”，不宜再任原官。辅臣高拱亦同意吏部看法，并认为海瑞在疏中“愤激不平，词涉攻击，委的有伤大体。”当时朝中的言官多看皇帝和首辅的眼色行事，有的就落井下石，形成交章纠劾。隆庆帝的态度亦动摇，又将总督南京粮储之事并入南京户部管理，海瑞已无事可做。

海瑞奋力为百姓做实事，并在短期内做出成绩，但终抵不过封建上层官僚以至皇帝的阻挡，连这样局部的小改良也不能继续下去。正如海瑞自己所说：“奈之何！奈之何！这等世界，做得成甚事业！”只有告病还乡一条路了。时年五十七岁。

在还乡闲居期间，海瑞仍关心政事，给亲朋的书信中，多陈述时局利弊，凡官吏贪酷、生民涂炭，均直言不讳。并曾上书军门，为民请命。遇有官员咨询民瘼及行政得失，必侃论条陈，毫无讳忌，而且不当面奉承，亦不提个人要求。他的生活甚为俭朴，自入仕到罢归，只用禄俸所蓄买房一所，值银120两。山水、玩物无所好，斋中仅四五书橱，庭前铁树十余，翠竹数竿，斋西小圃则种植瓜菜。每日有闲喜读《礼》，或著述、或编文集。犹喜引进后学，为之课艺文、说经义。馁困时，则以手撑腹，言无倦厌，即已相送出门，犹立谈多时方罢。还乡14年多，名为闲居，实际并未停止做事。

隆庆六年（1572年）5月，皇帝朱载堉卒，太子朱翊钧即位。第二年改元万历，原

接替退休的李春芳为首辅的高拱被劾罢，张居正任内阁首辅。时为海瑞还乡的第二年。不久，江南有一个对张居正不满的吴仕期，谎以海瑞名义上书，指责张居正违反礼法，其父死后，不离官回家守孝。并假拟圣旨罢张，而且有人在南京将此事印发，百姓举手相庆，皆以为要提海瑞为首辅。后造假者被发觉，株连很多人，不少是冤死者。张居正自怀恨海瑞，特命广东派御史到琼山去调查。御史去后，见海瑞正在以黍类食物与鸡相对食，居舍萧疏简朴。讯问其张居正这事，海瑞全然不知。御史无懈可击，乃叹息而去。如实报告后，张居正亦无可奈何，但心亦惧海瑞之刚直，终不予召用。

到万历十年(1582)张居正卒，大学士张四维任首辅，“务为宽大”，始注意起用以前因正直、老成而受打击或不受重视的人。前后经直隶巡按御史王国、兵科给事中王亮、广东巡按御史邓鍊等人的推荐，于万历13年(1585)正月，始决定起用海瑞。初为南京都察院右佥都御史，二月改任南京吏部右侍郎。到南京时，百姓拥道相望，曰“海爷尚未老也”。海瑞上任后，即据以前整顿吏治等经验，发出《禁革积弊告示》。次年二月升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又定《夫差册》，规定各衙门应用夫役数额，不得擅取一夫一物，以均徭役。并杖违法的御史，以警同类。又陈治安要机，谓“今日贪墨为奸，毫不可纵”，甚至举出洪武年间对大贪污犯施行“剥皮囊草”、“枉法八十贯论绞”的严厉惩治精神来重惩贪污。并云：“欲使百姓安乐，其于守令务极选，欲督守令先司道，督司道先抚按，而致望于部阁大臣，及归于君本身。”此语虽出自封建官僚海瑞之口，但却道出了在封建社会使百姓趋于安乐的道理。如不能逐级选官员，没有好的君主，最后，一切苦难必然都落到百姓身上。当然所谓好的君主也只是在封建帝王中比较而言。

海瑞嫉恶如仇的主张，当然还会引起朝中恶势力的震颤和怀恨。山东道监察史梅鹵祚先劾海瑞条陈用重刑之说有乖政体。海瑞奏辩乞休，万历帝仍令其安心供职。之后又有早具贪声并侵占民地的南京督学御史房寰，恐怕自己的贪污事实被揭发，乃先发制人，劾海瑞有“大奸极诈，欺世盗名，诬圣自贤，损君辱国”等罪名，其词极其诋诬。万历未予批复。此时给事中徐常吉、张鼎思及在吏部办事之进士顾允成、诸寿贤、彭遵古见事不公，即上疏劾房寰。三进士劾房寰申救海瑞之疏指出：海瑞乃当代伟人，其有功于社稷可传千万载。而房寰“乃稍得志，遂贪污狼藉，私橐巨万，贲甲乡闾。”“寰身享贪饕之利，而反得笑瑞之过拙。此臣等之所痛心也。”于是揭露房寰六大欺罔之罪。房又有侵占官地行为，因被削籍。顾、诸、彭三进士的疏论，万历帝未予批驳，但认为三进士“尚未授官，如何便出位言事”？结果亦被革去冠带退回原籍。后各分别起用，小有升迁。

海瑞经几番颠簸，渐悟出举朝上下颓败之风已不可逆转，故自梅鹵祚参劾时起，七次上疏乞休，万历帝始终慰留。但海瑞已向右副都御史兼兵部侍郎梁云龙表示：“七十有四非做官时节，况天下事只如此而已，不去何为？”次年海瑞患病，不肯服药，终不能支，于万历十五年(1587)10月14日卒于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任上，时年75岁。

海瑞生前极重视清丈田亩以均徭赋，早在淳安知县任上即实行之。后丈量其家之地时，书吏为其减报1亩8分，海瑞发觉后，立命改正，表示必身行之，不能厚己。最后

在卒前之三日，兵部为其送柴薪银，多给耗银7钱，犹命扣回，不肯丝毫有染。可称一生清廉。弥留之际，无一语言及身后事。佾都御史王用汲入视，只有葛帏敝簏，旧袍数件，存俸银10余两（一书记为100余两），为寒士所不堪者。因泣下。率诸御史捐银治具。更衣、沐浴、殓殡，皆王用汲操办。百姓得知，奔走相告，皆为之悲号。丧出江上，相送者，两岸如堵，以簞食浆致祭者百里不绝。当时苏州诗人朱良知曾有诗曰：“……萧条棺外无余物，冷落灵前有菜羹。说与旁人浑不信，山人亲见泪如倾。”

帝闻后，辍朝悼伤，命公祭，赐谥忠介，赠太子少保，葬于海南琼州之滨涯山。海瑞墓到今保存完好，凭吊者历时不绝。

发表于《深宫轶事》 中国文学出版社 1998年11月第1版